

归正宗商人的工具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家对适度利息的接受，并没有在一夜之间改变信贷工具。16 世纪下半叶的巴塞尔商人继续使用其前辈发展出来的工具：以不动产作担保的长期信贷使用年金契约，贸易事业的融资使用合伙，商业交易使用赊销，而在各贸易中心之间转移资金则使用汇票。

汇票是这些工具中最精巧的一种。它是一种书面指令，由一人（出票人）指示另一城市的往来商号（付款人）在指定日期向第三人（收款人）支付一笔款项。它将资金在不同地点之间的转移与跨越时间的信贷延展结合在一起，因为在远方城市的付款发生在汇票出具后数周或数月。汇票的价格即汇率，其中包含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成分，这使商人们能够在形式上从事货币兑换的同时赚取利息。教会法学家承认汇票是一种合法的兑换契约，而商人们则利用它来掩饰有息贷款。¹

宗教改革之后，归正宗商人不再需要掩饰利息，但他们继续使用汇票，因为它是转移资金和为贸易融资最有效的手段。里昂和法兰克福的集市，以及后来阿姆斯特丹和伦敦的交易所，是出具、承兑和结算汇票的中心。17 世纪出现了背书的做法，即收款人在汇票背面签名，将其转让给他人，这使汇票变成了一种可以像货币一样流通的可转让票据。背书使商人能够用从他人处收到的汇

票清偿自己的债务，还催生了一个汇票市场，成为 18 和 19 世纪货币市场的基础。

瑞士的汇票法以 1930 年统一汇票和支票法的《日内瓦公约》为基础，编入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，至今仍规范着这一工具，尽管随着电子支付的兴起，其实际重要性已经下降。¹1930 年的《日内瓦公约》是在姊妹卷所述的这座城市谈判达成的，它统一了欧洲大陆的汇票法，结束了各国法律长期分歧的历史。这些公约的通过与各国中央银行在巴塞尔创立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发生在同一年。这两件事属于同一项努力，即为金融建立一个国际法律和制度框架。

1 注释

1. 关于汇票作为转移和信贷工具及其在教会法中被视为兑换契约（cambium）的处理，参见 de Roover, *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*, 1963 年；以及有关汇票历史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2. 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990 条及以下（SR 220）关于汇票（Wechsel）的规定，以 1930 年 6 月 7 日关于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《日内瓦公约》为基础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instruments-of-the-reformed-merchant